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,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 073/E65/V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8 日提出,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,回覆如下:

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(下稱:公寓),目的為優 先關顧居住於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,提升 他們的生活便利度和質素。公寓大樓配置了升降機和各種無 障礙環境設計,方便長者出行,融入社區。

基於公寓的設計與長者長期照護設施的配套有所不同, 入住公寓單位的長者需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,或在照顧者 /共用單位人士的照顧或輔助下能居家生活。在長者簽訂使用 協議的期間或續期階段,倘長者的健康情況出現轉變,在保 障長者安全和照護需要的前提下,社會工作局和公寓社工會 為長者及其家屬提供相應的協助,例如申請及使用各類的社 區照顧及支援服務,包括家居照護、日間護理、日間暫托、 院舍暫宿及護送服務等。倘若長者確實需要接受院舍照護服 務,亦會作出相應的轉介。

對於長者因健康情況轉變終止入住公寓單位,社會工作 局會依法收回有關單位並安排其他輪候者使用。倘長者康復 後有意重新入住公寓單位,則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最後,特區政府感謝陳亦立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 議。

>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